

佛山市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第 1 号)

佛 山 市 统 计 局

2011 年 5 月 16 日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国务院、省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快速汇总任务。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为 7194311 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 5337888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1856423 人，增长 34.78%。年平均增长率为 3.03%。

二、家庭户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4] 1939730 户，家庭户人口为 5528365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85 人，比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22 人减少 0.37 人。

三、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3875041 人，占 53.86%；女性人口为 3319270 人，占 46.14%。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10.05 上升为 116.74。

四、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852619 人，占 11.85%；15-64 岁人口为 5968913 人，占 82.97%；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372779 人，占 5.18%。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4.55 个百分点，15-6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4.22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0.33 个百分点。

五、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程度的人口为 681226 人；具有高中（含中专）程度的人口为 1394097 人；具有初中程度的人口为 3137690 人；具有小学程度的人口为 1486198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具有大学程度的由 3672 人上升为 9469 人；具有高中程度的由 14618 人上升为 19378 人；具有初中程度的由 42704 人上升为 43613 人；具有小学程度的由 28800 人下降为 20658 人。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97897 人,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64795 人,文盲率^[5]由 3.05 %下降为 1.36%,下降 1.69 个百分点。

注 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 普查登记的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 本公报中人口是普查登记的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 文盲率是指全市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